

## 第三章

### 公眾諮詢

#### 第一節：諮詢期及公眾諮詢大會

3.1 選管會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19 條的規定，在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期間(為期 30 天)，就其制定的臨時建議進行公眾諮詢。公眾人士在這段期間，可向選管會提交書面申述，就選管會有關地方選區分界及名稱的臨時建議，表達意見。

3.2 在公眾諮詢期內，臨時建議的暫定地方選區分界說明，連同分配議席的方法、涵蓋的地方行政區及區議會選區，以及顯示暫定地方選區分界的地圖，均存放於各區民政諮詢中心、選舉事務處、香港郵政轄下各集郵局、各公共屋邨辦事處及各主要及分區公共圖書館，供公眾查閱。有關資料亦已上載至選管會網站，方便市民瀏覽。

3.3 諮詢文件均附上選管會主席的話，向市民解釋選管會劃定地方選區分界時採用的法定條文和準則及工作原則，以及提出臨時建議的理據。

3.4 選管會透過電台宣傳簡介、電視宣傳短片、新聞發布、報章廣告、海報、選管會網站及政府憲報，就公眾諮詢作出廣泛宣傳。

3.5 在諮詢期首天(即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選管會召開記者會宣布公眾諮詢開始，並邀請市民就選管會的臨時建議發表意見。選管會向市民呼籲，為確保選管會的正式建議能充分顧及公眾的意見，不論是支持或反對臨時建議，都希望公眾人士能積極參與諮詢，發表意見。

3.6 選管會在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晚上七時至九時於九龍深水埗荔枝角道 863 號荔枝角社區會堂舉行公眾諮詢大會，讓公眾人士直接向選管會提出口頭意見。大會利用視聽器材展示地圖和相關資料，令與會人士更易理解臨時建議的內容。

3.7 選舉事務處在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出席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向立法會議員簡報劃界工作，並就選管會的臨時建議聽取議員的意見。

## **第二節：所收到的申述數目**

3.8 在諮詢期內，選管會共收到 12 份書面申述。此外，共有九人出席在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公眾諮詢大會，選管會在諮詢大會上共收到四個口頭申述。

3.9 在選管會收到的申述中，部分提及的意見與地方選區分界及名稱無關，而是涉及其他事項，例如地方行政區分界、地方選區數目，以及每個地方選區的議席上下限等，選管會已將有關申述轉交政府參考。

3.10 所有書面申述已覆載於本冊的第二部分。所有書面及口頭申述摘要亦已載錄於本冊**附錄 III**。